#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五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運行,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銀行章程履行職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的產生,由董事長、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名,由董事會任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調整和撤換,由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產生。

第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導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不符合本工作細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第四條和第五條的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交董事會決定;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三)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 議;
- (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六) 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會決定;
- (七) 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八) 組織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決 定;
- (九) 組織對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
- (十一) 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定期對薪酬分配的合理性開展評估;
-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履行監管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一) 至少每年一次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銀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 建議;
- (二) 定期評估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需向銀行作出的貢獻,並審核董事是 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應承擔的董事職責;
- (三)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時,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照表現決定薪酬等因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 (四)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 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 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五)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 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 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第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根據其履行職責的需要,以報告、建議、總結等多種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條** 經董事會授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就重大業績偏差及其他相關問題向行長提出質詢;如有必要,還可要求行長就所質詢的問題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組織銀行內部有關部門,草擬對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 員的薪酬方案,提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 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等有關部門應及時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供有關信息。

第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或兩名以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有權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議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召集、主持會議。主席缺位時,由全體委員過半數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召集、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議案:

- (一) 董事長;
- (二) 行長;
-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 (四) 兩名以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第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應當設置會場,並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 他即時通訊方式為委員參加委員會會議提供便利,保證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發 表意見。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遇有緊急事項時,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除主席召集的會議外,應説明未由主席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會議的依據。

採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應在通知中載明表決或者反 饋意見的最後有效期限,但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有效期限不得早於通知發出之日起五 日,除非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 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 為出席。

**第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傾向性意見。委員會主席或代為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認為有必要的,可提請與會委員進行表決。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實行迴避制度。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前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做出 披露,並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時主動申請迴避,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 也可以要求其迴避:

- (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 (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委員本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的;
- (四) 其他可能影響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 **第二十條** 迴避的委員應暫離會議,不參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應迴避的議題 進行的討論或表決,其投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 第二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有關議題。非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董事可列席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銀行支付。
- 第二十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會議記錄 應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發言及對所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 應於會議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發送全體委員審閱並簽名確認。會議紀要由會議主持 人審核簽發,原則上發送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

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是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重要的文件資料,應作為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 **第二十四條** 銀行高級管理層、部門或相關機構負責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定事項的具體落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跟蹤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如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有關委員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銀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的制定和修改需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新頒佈的法律法規、 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為 準。
  -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董事會。